

2025 (第 01 期)

2025 年 1 月

君晟力丰
Junsheng Power

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修订|助力民间非营利组织高质量发展

要点：

- 2024 年 12 月 20 日，财政部正式发布《关于印发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5 号）。此次发布的通知对 2004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会〔2004〕7 号）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民非会计制度》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在民间非营利组织中施行。
- 《民非会计制度》主要在增加会计处理规定、修订部分规定及删除合并报表要求三方面进行修订。增加了适用组织类型、服务捐赠等核算规定及部分会计科目，修改了限定性净资产等会计处理方法，删除了合并报表要求，以适应民非组织新变化，解决实务问题。

了解更多，请关注我们



2025 (第 01 期)

2025 年 1 月

具体内容：

2024 年 1 月 3 日，财政部在其官网上正式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通知》，该通知主要系 2024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颁发的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会〔2024〕25 号）的主要内容及财政部就该政策的官方解读。根据相关资讯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➤ 修订背景

2004 年发布的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会〔2004〕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制度”）在过去的多年里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但随着时代的发展，民间非营利组织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，监管要求日益严格，组织自身的业务活动也日益复杂多样，出现了诸如捐赠形式丰富化、对外投资增加、出资设立其他民非组织等新情况。为了更好地适应这些变化，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助力民间非营利组织高质量发展，此次修订应运而生。

➤ 修订内容

大类	要点	详细内容	新制度条文
增加部分会计处理规定	扩大适用范围	增加了国际性社会团体、外国商会、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代表机构等民非组织。	第二条
	服务捐赠会计处理	民非组织接受的服务捐赠，如果捐赠方提供了发票等有关凭据，且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能够反映受赠服务的公允价值，民非组织应当按照凭据金额入账，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。	第十八条
	风险准备金等有关核算	民非组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提取风险准备金、专项资金或基金等，应当按照实际提取额，从非限定性净资产转入限定性净资产。	第六十八条
	增加部分会计科目	主要增加以下科目： ● 增加“其他长期投资”科目核算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除股权和债权以外的其他长期投资； ● 增加“长期待摊费用”科目核算实务中摊销期在 1 年以上的待摊费用； ● 增加“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”科目核算本年度发现的前期差错更正； ● 增加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核算民非组织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税金及附加； ● 增加“所得税费用”科目核算民非组织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费用等。	第三十一条 第五十六条 附录 第六十七条
	增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	● 加强关联方披露，要求民非组织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、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，同时要求披露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情况的说明。 ● 细化长期股权投资的披露要求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，应当披露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变动情况、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等。 ● 增加披露担任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情况，包括参与的所有慈善信托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、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财产状况等。	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条
修订部分会计处理规定	修改限定性净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	简化了限定性净资产的重分类要求，将民非组织发生的各项收入和费用区分为限定性和非限定性核算，期末将限定性收入和费用直接结转至限定性净资产，取消了限定性净资产在使用时重分类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要求。	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
	修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	将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和成本法核算修改为统一用成本法核算，并增加相关披露要求。	第二十九条
	修改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内容	将资产减值损失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的核算内容中单独出来，增设“资产减值损失”科目核算。	第七十六条
删除合并报表要求	删除合并报表要求	删除了要求民非组织编制合并报表的规定，与之相关的信息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加强披露。	第八十九条

2025 (第 01 期)

2025 年 1 月

君晟力丰观察：

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修订是对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一次全面优化和完善，虽然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些挑战（如学习成本增加、系统和流程调整、外部监管难度加大等），但从长远来看，将为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健康、规范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，推动我国非营利组织事业迈向新的台阶。

深圳君晟力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深圳市龙华区鸿荣源龙胜恒博中心 1405
电话：0755-2718 6717
www.junshengpower.com
public@junshengpower.com

免责声明：

本小册子旨在提供一般性的财税信息，仅供参考，不能替代专业的财税建议。

尽管我们已尽力确保内容的准确性与时效性，但财税法规复杂多变，可能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或偶有偏差的情况。因各地政策差异及实际业务的多样性，具体财税问题应依据当地有效法规，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处理。若您依据本小册子内容做出决策或采取行动，由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，我们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如需针对特定财税问题获取专业指导，请您与我们联系。

感谢您对本小册子的关注与支持，希望其中信息能为您带来一定启发，但请务必谨慎使用。